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 食物業牌照申請的撤回／放棄個案

#### 目的

本文件提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處理的食肆和非食肆食物業牌照申請中，撤回／放棄個案的資料。

####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的立法會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食環署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共接獲5 491宗及6 045宗申請，而終止申請的個案則分別有1 425宗及1 510宗。這些數字包括申請暫准牌照、正式牌照及許可證的個案。

3. 食環署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分析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處理的食肆和非食肆食物業牌照申請中，撤回或放棄申請的情況。食環署在分析時，是根據申請人數目來計算申請宗數，即申請人同時遞交的暫准牌照和正式牌照申請只算作一宗申請。此外，由於申請許可證的宗數相對比申請牌照的宗數較少，所以分析也沒有計及申請許可證的宗數。因此，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接獲的申請總數分別是2 441宗及2 581宗。分析結果載於附錄I至附錄III。

#### 分析結果

4. 請委員注意下述資料：

- (a) 食環署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處理的食肆和非食肆食物業牌照申請中，撤回申請的個案分別有 332 宗及 205 宗，佔申請總數的 14%及 8%。此外，在這兩年接獲的申請中，分別有 206 宗(8%)及 168 宗(7%)申請的設計圖則未能通過初步評審，另有 121 宗(5%)及 46 宗(2%)申請由於在履行發牌條件方面毫無進展，因而被食環署終止申請(附錄 I)；

- (b) 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已知撤回申請原因的個案中，大部分(分別是 108 宗及 40 宗)聲稱是基於私人問題，其他報稱的原因還包括業務欠佳和租約問題(附錄 II)；
- (c) 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 332 宗及 205 宗撤回個案中，分別約有 48%及 68%的申請是在頭六個月撤銷(附錄 III)。

##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省覽上文所載有關撤回／放棄食物業牌照申請的分析結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五年五月

## 撤回 / 放棄個案宗數

		接獲的申請 宗數#	設計圖則未能 通過初步 評審的個案 宗數	撤回個案 宗數*	放棄個案 宗數*
2003年	食肆	1171	51	137	65
	非食肆	1270	155	195	56
	合計	<b>2441</b>	<b>206</b>	<b>332</b>	<b>121</b>
2004年	食肆	1301	49	107	17
	非食肆	1280	119	98	29
	合計	<b>2581</b>	<b>168</b>	<b>205</b>	<b>46</b>

# 接獲的申請宗數只包括正式牌照的申請，不計暫準牌照和許可證。

\* 截至2005年3月1日

註：(a) 撤回個案是指申請人提交通知表示自願撤回申請的個案。

(b) 放棄個案是指催辦信發出後，申請人在履行發牌條件方面仍無進展而遭發牌當局終止的個案。

## 按原因分類的撤回個案分類數字

		撤回個案宗數	撤回的原因				未有說明原因的 撤回個案宗數
			私人問題	業務欠佳	租約問題	其他原因	
2003 年	食肆	137	51	8	7	7	64
	非食肆	195	57	18	4	7	109
	合計	<b>332</b>	<b>108</b>	<b>26</b>	<b>11</b>	<b>14</b>	<b>173</b>
2004 年	食肆	107	24	2	3	13	65
	非食肆	98	16	8	2	3	69
	合計	<b>205</b>	<b>40</b>	<b>10</b>	<b>5</b>	<b>16</b>	<b>134</b>

不同階段的撤回個案宗數

	2003年	2004年
	撤回個案宗數	撤回個案宗數
1 至 60 天	79	76
61 至 120 天	39	33
121 至 180 天	41	30
181 至 240 天	83	35
241 至 300 天	35	22
301 至 360 天	22	8
360 天以上	33	1
合計	<b>332</b>	<b>205</b>